

今日德州

## 重点

中心城区公租房申报启动

## 中下收入家庭享受优先配租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贺鸿  
通讯员 崔志恩) 6日下午,记者从德州市房产管理中心了解到,德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最终配租名额将视房源情况优先考虑中等偏下收入家庭。

德州市中心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为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市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公共租赁住房的申报渠道为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申报,无工作单位的申请人需到街道办事处申报。经审核,符合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进行预登

记,然后视房源情况按先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再新就业无房职工、后外来务工人员的顺序进行轮候配租。

据工作人员介绍,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申请租住政府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家庭成员至少1人具有本地常住户口,并在本地实际居住;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2012年为19771元),其中,单身和纯双职工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镇居民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无房(含租住保障性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7平方米且家庭住房总建筑面积低于60平方米的相关条件。对于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租住政府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申请人具有本地常住户口,并在本地实际居住;年满18周岁,在本地有比较稳定的职业和收入;无房(含租住保障性住房)且父母等直系亲属在本地无住房资助能力(即直系亲属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46平方米,下同)的相关条件。对于外来务工人员申请租住政府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同时具备申请人取得本地公安部门签发的《暂住证》,并在本地实际居住;与本

地就业单位签订了3年以上劳动或工作合同,或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金1年以上;在本地无房(含租住保障性住房)且父母等直系亲属在本地无住房资助能力的相关条件。

对于申请租住政府管理的公共租赁房申请人还需向相关部门提供书面申请、收入证明(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提供)、住房证明、身份证件和户口簿(无常住户口的另提供暂住证)、婚姻状况证明和从业证明或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金证明(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提供)等证明材料。



4月8日,由出租车组成的婚礼车队很拉风。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28辆出租车“助阵”的哥娶的姐

## 婚礼上新人为困难学生捐款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马瑛)

8日上午,由28辆出租车组成的婚礼车队引得不少市民驻足观看。这是的哥的姐张强和王燕的婚礼车队。婚礼现场,两人还为家庭困难的小朋友爱心捐款。

8日上午,28辆出租车排成队,车头上挂着红绸子,反光镜上扎着粉色和红色的气球,从湖滨大道,由南向北行驶,引起市

民驻足观看。的哥韩先生告诉记者,新郎和新娘都是出租车司机,两人通过开出租车相识、相恋,最终修成正果。

两位新人都是出租车司机,同事和同行听说两位能够喜结连理都高兴,大家自发为二人组成了这支特殊的婚车队。“平时大家都在一起拉活,他俩结婚,大家都高兴,也算是我们送他们的一

份心意。”一位的哥说。记者发现,28辆出租车颜色相同但并不是来自同一家出租车公司。“不都是一个公司的,大家都干这一行,跑活的时候互相照顾就都熟悉了。”新郎的一位朋友说。

婚礼现场,两位新人为平原县王果铺小学的一名一年级学生捐助了500元钱。王果铺小学的李校长告诉记者,受捐者赵同

学家庭困难,父亲瘫痪在床,母亲一人承担着家庭所有开销,由于父亲常年医药费花费重大,家里生活一直非常困难。赵同学的奶奶不停地感谢这对新人。“能在婚礼上献出一份爱心,帮助这名小学生,我觉得非常有意义。”新郎张强说。新娘王燕说,现在能力有限,将来有能力会帮助更多孩子。

## 今年106个市级重点项目确定

新兴产业占了大半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王衍  
通讯员 张皓玮 胡哲) 记者近日从德州市发改委获悉,今年106个市级重点项目已经确定,其中,突出转型绿色发展的项目占了大多数。

据介绍,今年德州市确定了高铁新区道路建设、永锋二期技改及节能综合利用等106个市级重点项目,总投资1625亿元,年

度计划投资527亿元。今年重点项目突出发展“10+3”现代产业,106个项目中现代产业项目占99个,总投资147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75亿元,分别占全部项目的90.9%和90.1%,较去年提高7.2个百分点和0.7个百分点。突出培植骨干企业,围绕培植骨干企业筛选项目有30个,总投资88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21亿

元,分别占全部项目的54.6%和41.6%。

相比往年,今年的项目更突出提升规模效益。据介绍,今年10亿元以上的特大、重大项目33个,总投资128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08亿元,分别占全部项目的78.9%和58.4%。突出转型绿色发展,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文体旅游、现代物流等绿色

发展项目及传统工业项目中节能环保项目共计55个,总投资101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94亿元,分别占全部项目的62.2%和55.8%。

对重点项目,实行领导分包责任制,10亿元以上项目由市级领导分包,10亿元以下项目由县市区或部门主要领导分包,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家属重金寻线索人

警方

悬赏知情人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常学艺 通讯员 马少帅) 本报6日C07版刊发的《事发路口,家属重金寻线索人》,引起交警部门的重视,8日,记者从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为尽快侦破此案,交警部门积极寻找知情人,知情人如提供情况属实,将给予1至5万元奖励。

8日10时,死者父亲李军告诉记者,连续几日的蹲点,并没有获得有价值的信息。他们会继续在事发现场等待目击者的出现。

交警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这两天他们一直陪同死者家属查看德城区的一些小区、商店、银行的监控录像,但因为监控损坏比较严重,光线又太暗,并没有发现可利用的信息。目前,交警部门正在全力侦破此案,并向社会发出悬赏征集,希望知情者向交警部门提供情况,经查实,情况属实者,将给予1至5万元奖励。

>>格子铺咋还卖美瞳

两家店铺

被责令整改

本报4月8日讯(记者 马瑛 通讯员 韩学辉) 本报6日C09版刊发《格子铺咋还随便卖美瞳》一文后,德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执法人员对步行街违规经营“美瞳”(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的店铺进行了突击检查,对两家没有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销售“美瞳”的店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其现场销售的146副“美瞳”采取了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今年2月2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自2012年4月1日起,未取得该类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不得生产和经营该类产品。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生产、经营该类产品的,一律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记者了解到,分局将继续对辖区内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而非法经营“美瞳”等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进行严查,并提醒仍在销售“美瞳”的单位,立即采取下架措施,不得再进行销售。